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3,559	46,684
銷售成本及服務		(25,355)	(27,813)
毛利		8,204	18,87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660	32,590
其他收入	4	8,336	5,510
銷售費用		(5,273)	(2,157)
行政開支		(66,090)	(31,210)
其他經營開支		-	(14,145)
長期預付款攤銷		(33,589)	(2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00)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4,864)	-
商譽減值		(26,4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370)	-
經營虧損		(158,035)	(12,285)
財務成本	6	(2,590)	(4,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7)	-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7,224)	-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68,046)	(16,361)
所得稅費用	7	(1,242)	(6,8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69,288)	(23,24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溢利／(虧損)	8	25,979	(133,730)
本年度虧損		(143,309)	(156,9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96,671)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52	(2,7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5,028)	(159,74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8,058)	(163,944)
非控股權益		(15,251)	6,973
		(143,309)	(156,97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54,037)	(30,214)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5,979	(133,730)
		(128,058)	(163,94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251)	6,992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19)
		(15,251)	6,97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486)	(166,776)
非控股權益		(14,542)	7,035
		<u>(235,028)</u>	<u>(159,74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49,793)	(33,064)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70,693)	(133,712)
		<u>(220,486)</u>	<u>(166,77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542)	7,035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
		<u>(14,542)</u>	<u>7,035</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	(1.03)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0.69	(4.56)
		<u>(3.40)</u>	<u>(5.59)</u>
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分)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	(1.03)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0.69	(4.56)
		<u>(3.40)</u>	<u>(5.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9	26,52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4,004	—
投資物業		50,300	46,640
在建工程		64	28,683
土地租賃預付款		2,174	39,630
商譽		31,747	59,782
無形資產		37,943	69,396
長期預付款		—	19,662
其他應收款		2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140,393</u>	<u>290,318</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56	1,060
長期預付款當期部分		—	23,627
其他投資		24,010	—
存貨		2,624	27,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9,375	102,51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26	268
可收回稅項		52	—
銀行及現金結存		95,515	93,119
		<u>152,358</u>	<u>248,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7,812	90,882
或然應付款項		—	31,742
衍生金融工具		—	5,247
應付董事款項		6,574	5,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	35,269
銀行貸款		17,368	14,3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25	—
當期稅項負債		1,212	20,024
		<u>62,721</u>	<u>202,523</u>
流動資產淨額		<u>89,637</u>	<u>45,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030</u>	<u>336,03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46,029
遞延稅項負債		8,674	18,970
		<u>8,674</u>	<u>64,999</u>
淨資產		<u>221,356</u>	<u>271,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8,589	154,397
儲備		(16,288)	52,817
		<u>162,301</u>	207,2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2,301	207,214
非控股權益		59,055	63,817
		<u>221,356</u>	<u>271,031</u>
總權益		<u>221,356</u>	<u>271,031</u>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業績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準則編製，下文另有提述者外（例如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定期報告之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在其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已作變更。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本）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經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止會計期間的年報內的財務資料披露，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軟件、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	13,645	26,486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18,216	20,198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1,698	—
	<u>33,559</u>	<u>46,68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7	20
政府補助	332	1,518
匯兌收益淨額	1,570	38
或然應付款公允值變動	2,649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885	1,733
增值稅退款	1,322	1,628
其他	561	573
	<u>8,336</u>	<u>5,51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二零一四年：四個）呈報分部：

- (i) 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與提供線上線下（「O2O」）諮詢服務
- (ii) 綜合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鉛業及成品油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持續經營。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詳述。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各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O2O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1,861	46,684	1,698	–	33,559	46,684
分部（虧損）／溢利	(3,027)	31,673	(125,582)	(25,627)	(128,609)	6,046
利息收入	44	18	4	2	48	20
利息支出	1,151	238	–	–	1,151	238
折舊及攤銷	7,643	7,927	43,767	21,765	51,410	29,692
所得稅（減免）／費用	1,242	2,647	–	–	1,242	2,64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減值	–	–	44,864	–	44,864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6,997	11,234	20,752	93,421	47,749	104,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3,210	120,101	66,611	85,529	199,821	205,630
分部負債	(33,662)	(39,307)	(29,089)	(33,001)	(62,751)	(72,308)

5. 分部資料 (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	33,559	46,68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損益		
報告分部總 (虧損) / 溢利	(128,609)	6,046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公允值變動	-	(2,653)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	2,649	(11,430)
商譽減值	(26,44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15,637)	(8,324)
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前虧損	(168,046)	(16,361)

5. 分部資料 (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199,821	205,630
分部間資產對銷	-	(5,668)
與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197,010
未分配金額：		
商譽	31,747	59,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1,183	81,799
綜合總資產	<u>292,751</u>	<u>538,553</u>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62,751	72,308
與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109,644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	-	46,029
衍生金融工具	-	5,247
或然應付款項	-	31,7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8,644	2,552
綜合總負債	<u>71,395</u>	<u>267,522</u>

(iii) 地理資料：

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點劃分)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322	14,692
香港	10,897	21,527
澳門	4,340	10,465
綜合總收益	<u>33,559</u>	<u>46,684</u>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546	不適用
客戶B	4,155	10,221

各主要客戶指其銷售交易金額達本集團O2O解決方案分部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145	238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	1,439	3,817
其他	6	21
	<u>2,590</u>	<u>4,076</u>

7. 所得稅費用

已於損益確認的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16)
	<u>(33)</u>	<u>217</u>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382	2,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261)
	<u>1,348</u>	<u>2,430</u>
遞延稅項		
年內撥備	(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4,233
	<u>(73)</u>	<u>4,233</u>
所得稅費用	<u>1,242</u>	<u>6,880</u>

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加威投資有限公司（「加威」）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加威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金威斯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金威斯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鋅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893,000元（相當於300,000美元）出售P.T. Asia Prima Resources Limited（「APR」）51%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完成。APR主要業務為鋅砂分解、加工及提煉，承包和管理開礦權，及鋅砂銷售。

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及於出售時損益的計算方法於下文附註(a)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收益	52,009	64,938
銷售成本及服務	<u>(43,609)</u>	<u>(55,177)</u>
毛利	8,400	9,761
其他收入	3,221	623
銷售費用	(1,632)	(1,232)
行政費用	(24,945)	(11,432)
其他經營費用	(4,052)	(43,406)
非流動資產減值	<u>(70)</u>	<u>(91,793)</u>
經營虧損	(19,078)	(137,479)
財務成本	<u>(181)</u>	<u>(2,787)</u>
稅前虧損	(19,259)	(140,266)
所得稅費用	<u>(287)</u>	<u>6,536</u>
本年度虧損	<u>(19,546)</u>	<u>(133,730)</u>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附註(a))	<u>45,525</u>	<u>—</u>
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	<u>25,979</u>	<u>(133,730)</u>

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加威、金威斯通及APR時終止持續經營成品油及鋳產品分部。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9
在建工程	1,06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7,215
無形資產	37,921
存貨	22,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7,0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0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8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143)
應付董事款項	(8,000)
即期稅項負債	(18,054)
非控股權益	24
遞延稅項負債	(10,223)
	<hr/>
出售資產淨值	75,077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96,636)
專業開支	721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5,525
	<hr/>
總代價	24,687
	<hr/> <hr/>
代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20,840
遞延出售所得款項	3,847
	<hr/>
	24,687
	<hr/> <hr/>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已扣除開支	20,119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2)
	<hr/>
	(2,913)
	<hr/> <hr/>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28,05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3,94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70,513,753股（二零一四年：2,933,194,425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4,03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214,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9分（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4.56分），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5,97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133,73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70,513,753股（二零一四年：2,933,194,42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持續經營業務有反攤薄效果，故未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650	78,387
減：撥備	(724)	(1,710)
	<u>3,926</u>	<u>76,677</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01	1,989
存款	7,665	6,247
預付款	1,661	2,779
其他應收款 (附註(b))	15,822	14,822
	<u>29,375</u>	<u>102,514</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42	73,858
3至6個月	105	1,156
6個月至1年	-	755
1年以上	679	908
	<u>3,926</u>	<u>76,677</u>

應收賬款的撥備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10	1,292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762)	-
本年度撥備	242	498
撥備撥回	(466)	(80)
	<u>724</u>	<u>1,7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按以下幣種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76	6,835
人民幣	2,710	62,940
美元	840	6,902
	<u>3,926</u>	<u>76,677</u>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無法收回的應收增值稅約人民幣16,839,000元及其他應收賬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3,408,000元。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買方之款項。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2,906</u>	<u>23,803</u>
預收客戶賬款	428	1,968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292	11,998
其他應付款	18,520	36,368
預提費用	<u>4,666</u>	<u>16,745</u>
	<u>27,812</u>	<u>90,882</u>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43	17,819
3至6個月	78	3,119
6個月至1年	4	785
1年以上	<u>281</u>	<u>2,080</u>
	<u>2,906</u>	<u>23,803</u>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軟件與提供線上線下（「O2O」）諮詢服務；及(ii)提供數碼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市場條件不利，加上中國政府對化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要求日趨嚴厲，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及印尼的銻化學品及成品油產品業務。之後，本集團完全轉型為一家純粹的O2O解決方案供應商及Wi-Fi網絡系統運營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在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營運的合共逾350個鐵路站提供無線網絡系統安裝及安裝後營運服務方面完全控制鴿子上海。雖然二零一五年仍是於鐵路站建設Wi-Fi系統的重要投資年度，但該綜合數字解決方案分部已經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為擴大Wi-Fi網絡的覆蓋，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開發智能Wi-Fi鐵路互聯網網絡。通過該戰略合作，遊客可利用微信連接Wi-Fi網絡，因此Wi-Fi網絡的覆蓋範圍將迅速擴大。該合作亦加強遊客的體驗及為遊客帶來便利，從而透過O2O解決方案將智能網絡的價值把客戶及業務進行貨幣化及商業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425,000元收購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澤維」）27.4%的權益。投資澤維後，本集團獲得於上海主要商業區的Wi-Fi使用權。通過使用Wi-Fi網絡，本集團將可利用新的媒體渠道提供業務及品牌，藉助O2O營銷模式接觸消費者以推動消費。

大數據營運方面，本集團今年為國際知名的英國豪華汽車品牌（專門從事豪華四輪驅動汽車）及世界領先的德國零售品牌麥德龍集團等各類企業管理中國的大數據分析。

識別出韓國乃中國遊客境外遊的首選目的地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韓國濟州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韓國有限公司（「嗨嗨韓國」）。嗨嗨韓國與Cashbee of Lotte Group合作，通過為韓國的中國遊客獨家推出HAIHAIGO預付卡進軍智能支付業務。嗨嗨韓國亦與韓國最大的導航優惠券公司DrivingJeJu簽署長期合作協議，促使本集團的O2O解決方案為智能電話用戶提供實時旅遊資訊及購物。

展望

藉助推進「互聯網+」時代的國家政策，傳統行業正在尋找互聯網新媒體接觸彼等的潛在客戶。對智能手機用戶的大數據分析亦將有助於商業識別出正確目標及實施精準的O2O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一三年末期以來，本集團開始建立智能網絡並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把握未來十年移動互聯網、新媒體及O2O解決方案的爆炸式使用。憑藉本集團開發的場景商業智能及融合大數據與云計算科技，本集團正朝著成為O2O及大數據市場領先綜合解決方案與平台供應商的目標邁進。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會與戰略夥伴，通過技術合作與企業合資等各種形式更快速及大範圍地拓展及豐富業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長期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及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的成品油及鍍化學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後劃分作其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及東南亞專注發展及開拓O2O解決方案分部以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計，本集團所錄得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減少28%至人民幣33,6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人民幣4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包括：銷售軟件、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收入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500,000元）、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00,000元）及提供電子推廣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軟件、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銷售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專注開發O2O軟件業務，並將資源逐步轉離系統集成業務。諮詢及維修服務減少，主要是因為出售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盈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盈聯通訊」）所致。該公司於O2O解決方案方面從事提供結構電纜、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及系統集成業務及系統維修服務。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電子推廣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於2015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毛利約人民幣8,20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871,000元）。總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24%，主要是因為O2O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0%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7%受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因其業務開發及收入尚處初期而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毛損抵銷產生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73,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116,000元。錄得顯著增幅主要乃因經營業務擴充導致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部門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總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21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6,09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4,880,000元。錄得顯著增幅主要是(i)因鐵路站完成安裝Wi-Fi系統時將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出現折舊；及(ii)因持續經營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差旅、業務開發費用及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行政費用增加的另一原因是受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全年影響，但於二零一四年僅為五個月的影響及為成立新附屬公司及潛在項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長期預付款攤銷

長期預付款攤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74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589,000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無線網絡的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及北京鐵路局預付款攤銷於二零一五年的全年影響；及(ii)蘭州鐵路局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才開始攤銷。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故已就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864,000元。

商譽減值

商譽因O2O解決方案分部內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人民幣24,346,000元及硬件安裝現金產生單位人民幣2,103,000元而減值約人民幣26,449,000元。硬件安裝方面，由於存在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主要附屬公司盈聯通訊的交易且涉及的項目較少，故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軟件開發方面，自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起確認商譽減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加威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4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金威斯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7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APR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完成出售所有銦化學品及成品油分部業務，並成為純粹的O2O服務供應商及Wi-Fi網絡營運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45,320,000港元收購GSTD剩餘49%股權（相當於人民幣約36,286,000元）。自此，GSTD的全資附屬公司鴿子上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VCL 4.45%的股權。自此，本公司持有VCL 55.45%的股權及VCL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4,000元）完成出售盈聯通訊的51%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425,000元收購澤維27.4%的股權。代價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結算。視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澤維經審計後之淨利潤，本集團將考慮是否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簽署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收購澤維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490,000元及人民幣22,994,000元。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指自行開發軟件、在建工程及為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鐵路Wi-Fi系統的建設費用約人民幣20,165,000元，其他資本開支主要來自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95,51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3,11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了配售348,48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9,482,000元（約相等於174,157,000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收購成本及年內注資於中國及韓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3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51,000元）。所有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土地、樓宇、投資物業、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一項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基於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負債淨額以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總額，故負債淨額比率不適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淨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年內共有1,200,000份購股權期滿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1,27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按換股價每股0.4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44,444,44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按價格每股0.51港元發行348,48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9,482,000元（相當於約174,157,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鴿子上海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四年溢利擔保達成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按每股0.335港元向VCL發行第B批代價股份中108,489,13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VCL的51%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約人民幣178,589,000元（約相等於198,417,000港元），被分為3,968,361,42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一定的外匯風險，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韓圓、港元和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沒有就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9,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人民幣2,2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5,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
- (iii) 公允值為人民幣5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4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iv)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v) 關連公司擁有物業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鋳化學品及成品油業務後，本集團擁有合共約215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名僱員（經重列））。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6,03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859,000元（經重列））。年內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為O2O解決方案業務增加高薪員工，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業務的全年影響及年度加薪所致。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認為偏離該規定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acgroup.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